### 项目名称：**2025年医用耗材第三批（第二次）招标（遴选）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TNQRMYY-HC-25A0003**

**遴选通知书**

**采 购 人：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

**编 制时间：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篇 遴选邀请书 3](#_Toc21209)

[第二篇 遴选项目技术需求 6](#_Toc21179)

[第三篇 遴选项目商务需求](#_Toc21179)  19

[第四篇 评审程序及方法、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_Toc31926) 2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_Toc19699) 26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3](#_Toc13701)0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_Toc4742)6

**第一篇 遴选邀请书**

各潜在供应商：

经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研究决定，现对2025年医用耗材第三批（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遴选），欢迎资质齐全、信誉良好的投标商进行报名、投标，参与遴选。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遴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包1：一次性多通道单孔腔镜穿刺器等一批 | 1 | 2年 | 提供样品 |
| 包4.一次性使用浮针等一批 | 1 | 2年 | 提供样品 |
| 包8.封堵止血系统等一批 | 1 | 2年 | 提供样品 |

注：1、本次招标只对耗材的单价进行遴选，若采购人有需求时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需求及时供货。合同有效期间，若耗材纳入重庆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自动停止合同关系。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响应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提供备案凭证及备案信息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所响应产品属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所响应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如果供应商不是所响应产品制造商，所响应产品属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响应产品属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请各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特定资格条件时提供的材料须清晰可辨。

**四、遴选相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响应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遴选文件、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响应内容。

（二）遴选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遴选文件电子件上传提供期限：2025年7月10日9：00至2025年7月 日10：30时。

2.报名方式：现场报名，不接受电话、传真及邮箱报名；

3．报名地点：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老门诊4楼（会议室待定）。

4．报名资料：响应文件（需密封）和电子版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一并密封）和样品（贴上序号和供应商的标签）。

4．超过报名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遴选地点：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老门诊4楼（会议室待定）。

（六）响应文件纸质递交时间：2025年7月 10日北京时间10：00至2025年7月10 日11：00时。

（七）遴选开始时间：2025年7月 10日北京时间15：00。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商参与采购。

（四）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遴选费用：无论遴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遴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遴选采购。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023-61268995

地 址：重庆市潼南区大佛街道办事处建设路189号

1. **遴选项目技术需求**
2. **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 | **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产品的具体技术说明填写** | **挂网价（元）** | **网上/网下** | **备注** |
| **包一** | 一次性多通道单孔腔镜穿刺器 | IIIA-4E-50x150 | 个 | 1注册产品具有明确腔镜适应症。2可旋转和可拆卸的平台气密盖。3具有三通道和四通道设置，满足各类手术需求。4多通道密封体的基座与器械通道的连接处应能承受45N拉力，连接处不分离脱落。5具有双层密封圈，实验室检测应能承受4KPA压力。 | 2030 | 网上 | 提供样品 |
| 盆底修复系统 | TB150\*140-P | 片 | 1. 盆底修补网主要材质:网片选用医用级聚丙烯（PP）材料，单丝股编织而成；2.重量≤35g/㎡，更轻质更柔软；高强度、高柔韧性、皱缩率低3.生物相容性更好，炎症发生率低； 4、尺寸≥150mm\*140mm。 | 3980 | 网上 |
| 负压引流器 | CX-05A3 | 个 | ①.预制负压95Kpa ②.5-90Kpa范围连续可调③可调负压误差不超过5Kpa④可即时取样，样品新鲜、准确⑤精密连续可调式高真空负压引流瓶 | 860 | 网上 |
| 一次性使用输卵管导管 | 1.5 | 个 | 1.密封性2.连接牢固度3.通畅性4.环氧乙烷残留量《10ug/g5.无菌 | 85 | 网上 |
| **包四** | **一次性使用浮针** | **中号** | **支** | 通常由针体、针座和保护套组成。针体一般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具有良好的强度和韧性，能保证在针刺过程中不易弯折、断裂 ，且表面经过精细打磨处理，光滑平整，减少对人体组织的损伤。针座多为塑料材质，便于医护人员手持操作，其形状和尺寸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握持舒适、稳定，且在针座上通常设有便于识别进针深度的刻度标识 。保护套一般由医用级塑料制成，在未使用时能有效保护针体，防止污染和针尖受损。 | **10** |  | 提供样品 |
| **一次性使用埋线辅助包** | **/** | **包** | - 镊子：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表面光滑，无毛刺、裂缝等缺陷。镊子头部精细设计，便于准确夹取埋线针和缝线，且具有合适的弹性，操作灵活、省力。- 消毒棉球：由脱脂棉制成，经严格消毒处理，含有效消毒成分（如 75% 医用酒精等），能有效清洁皮肤、降低感染风险 。- 包装袋：采用医用复合包装袋，具有良好的微生物阻隔性能，能有效防止细菌、微生物侵入，确保内部器械在有效期内保持无菌状态。 | **12** |  |
| **一次性使用腰椎穿刺针** | **LZ-PN-G-02-X** | **套** | 1.1 无菌：一次性使用腰椎穿刺针应无菌。1.2 穿刺针针管上刻度线应清晰、无断线，每个刻度线的中心间距为10mm±1mm。1.3 重金属：检验液与空白对照液对照，重金属总含量应≤5ug/ml1.4 连接强度：穿刺针的针管与针座、衬芯与衬芯座连接应牢固，不得松动、脱落。1.5 密封性能：注射器与穿刺针配合牢靠，使用过程不能有液体渗漏。1.6 针管表面应光洁正直，刻度线应清晰、无断线，管口边缘不能有毛刺。1.7 衬芯表面应光洁，能自由通过穿刺针内腔，手感无阻滞现象。1.8 针尖无毛刺、平头和弯钩现象。1.9 一次性使用腰椎穿刺针为一次性使用无菌产品，产品结构稳定，针管光滑、正直具有良好的耐腐 蚀性能，产品应无菌，满足生物学要求。1.10 产品管理类别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适用范围为用于对腰椎进行穿刺，以作为其他器械进入体内 的通道或椎间盘注射造影剂。1.11 产品包含扩张衬芯、针管、穿刺衬芯、钝头衬芯四个组件。四个组件配合使用，提高手术效率 。其中钝头衬芯和针管配合穿刺，有效减少或避免了对神经根的损伤；穿刺衬芯头部可根据手术需要 的角度进行弯折，可更为精准的到达手术位置。1.12 产品针管分为平口和斜口两种类型，使用者可根据使用需要选择，其中斜口穿刺针针尖为一体 斜面，穿刺更省力方便。产品针尖螺纹增强显影，超声下清晰可见。 | **3950** | **网上** |
| **一次性使用腰椎穿刺针** | **LZ-PN-G-03-X** | **套** | **1200** | **网上** |
| **包八** | 封堵止血系统 | EX500，EX600，EX700 | 盒 | 封堵止血系统由插塞填充器和可吸收性插塞组成。插塞填充器由手柄组件和输送杆组成。插塞在植入 30 天后得到部分至大部分吸收，在 60 到 90 天内就会被完全吸收。闭合插塞具有 MRI 兼容性。 | 2610 | 网上 | 提供样品 |
| 脑室外引流及监测导管 | 26020 | 套 | 产品用途：该导管是体外引流及监测系统的近端组件，用于将脑脊液从侧脑室导入体外引流及监测系统。产品参数：导管长度：35cm，导管外径：4.9cm，导管内径：2.6cm，流出孔大小：2.2cm，前端2.4cm排布流出孔，四排四孔 产品包含：导管，导丝，鲁尔接头 | 1922 | 网上 |
| 亲水涂层脑室导管 | 27705 | 套 | 产品用途：亲水涂层脑室导管作为一个近端组件，用于从侧脑室引流和/或监测脑脊液(CSF) 产品参数：导管长度：35.5cm，导管外径：3.1cm，导管内径：2.0cm，前端2.4cm排布流出孔，四排四孔 产品包含：导管(涂层为感光性聚酯)，鲁尔接头、红色尾帽、导引钢丝、套管针 | 6300 | 网上 |
| 脑脊液分流管及附件 | 92866 | 套 | 产品用途：本产品适用于将脑脊液从脑室中引入右心房或腹膜腔中，其中储液囊(化疗囊)可用于注射化疗药物和/或放射性同位素。 亲水涂层分流阀门，五档可调压 | 28166 | 网上 |
| 93522 | 套 | 产品用途：本产品适用于将脑脊液从脑室中引入右心房或腹膜腔中，其中储液囊(化疗囊)可用于注射化疗药物和/或放射性同位素。 亲水涂层腹腔端导管 | 3589 | 网上 |
| 91503 | 套 | 产品用途：本产品适用于将脑脊液从脑室中引入右心房或腹膜腔中，其中储液囊(化疗囊)可用于注射化疗药物和/或放射性同位素。 亲水涂层脑室端导管 | 3930 | 网上 |
| 颅颌面固定系统 | 8001511-6 (50\*56mm) | 块 | 产品用途：本产品适用于口-颌-颅-面外科矫形手术(无论是正颌还是外伤)。使用刚性或半刚性内固定作为将骨骼碎片固定在一起的方法。 产品参数：厚度1.5mm，长度50mm，宽度56mm；FlexMesh标准网板 | 3170 | 网上 |
| 颅颌面固定系统 | 015-044 | 片 | 产品用途：本产品适用于口-颌-颅-面外科矫形手术(无论是正颌还是外伤)。使用刚性或半刚性内固定作为将骨骼碎片固定在一起的方法。产品参数：2孔；12毫米标准直板 | 903 | 网上 |
| 颅颌面固定系统 | 015-246 | 片 | 产品用途：本产品适用于口-颌-颅-面外科矫形手术(无论是正颌还是外伤)。使用刚性或半刚性内固定作为将骨骼碎片固定在一起的方法。 产品参数：4孔；2.5毫米标准直板 | 1200 | 网上 |
| 神经外科微血管减压垫片 | 10mmX15 mm 10mmX10mm | 张 | 该产品为聚四氟乙烯片状垫棉结构。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在术中裁剪撕扯成絮，捏成球状，用Teflon垫棉将血管与相关脑神经隔离开。产品稳定性好，不吸收，永久植入，术后CT可显影，便于复查。 | 59403500 | 网上 |
| 人工神经鞘管 | GIΦ5\*30mmGIΦ4\*30mm | 根 | 该产品的材料主要来源于牛肌腱，提取I型胶原蛋白经加工制成海绵状胶原鞘管。术中切开使用，包裹隔离受损神经，促进神经修复。该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 8670.006732.00 | 网上 |
| 血流导向密网支架 | 各型号 | 套 | 1、支架是钴铬合金编织丝 2、支架主体上有12根铂金显影丝交错编织3、采用48根丝和64根丝编织4、支架两端采用无头端设计，头端保护瓣采取新型材料制作，更短更薄，让支架可以原位释放5、使用内径0.027in微导管释放6、支架直径：2.5mm-5mm，长度：12mm-40mm | 155000 | 网上 |
| 颅内动脉瘤栓塞用电解脱弹簧圈及其输送系统 | 各型号 | 套 | 1、一级金属丝直径 D1： 0.0015 英寸 ~ 0.0028 英寸2、一级螺旋直径 D2：0.012 英寸 ~ 0.015 英寸 3、直径：1.5 mm - 20 mm4、长度：1cm-50cm | 4395 | 网上 |
| 非粘附性液体栓塞剂 | EVAL-I | 盒 | 1、外观应为无色透明液体，内有黑灰色显影剂悬浮或沉淀；2、装量为1.5ml/瓶，装量应不少于标示装量的98%；3、粘度应为5-16mPa.s；4、微粒含量：15-25μm的微粒应≤30个/ml，≥25μm的微粒应≤10个/ml；5、PH变化值应≤1.5。 | 6450 | 网上 |
| 颈椎牵开器 | 器械 | 把 | 1.长度140mm，宽度120mm，最大牵开距离94mm，配14对拉钩：35×20、40×20、45×20、50×20、55×20、60×20、65×20，35×20、40×20、45×20、50×20、55×20、60×20、65×20。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20Cr13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1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40-48HRC。3.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 8500 | 网下 |
| 精细椎板咬骨钳 | 器械 | 把 | 1.长度180mm、200mm可选，头宽2、3、4mm可选，钳头90°、110°、130°可选，咬切，超薄型，手柄握柄式。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32Cr13Mo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1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48-56HRC。3.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 4800 | 网下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拟投标各分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且投标每个分包必须覆盖对应分包内所有品规。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在备注中需所有产品必须提供样品，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医用耗材使用跟台服务。**

**4.投标人对相应产品提供出销售发票，对评审价格提供参考。**

**5.上传电子档一份至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不上传视为自行放弃遴选参与资格。**

## **二、服务要求**

（一）响应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二）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均技术资料齐全，包括生产厂家、规格型号、生产日期、产品检验报告等资料。

（三）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监部门及药监部门有权进行商品质量抽检。

（四）规格型号仅供各供应商参考功能和尺寸大小等作用。

（五）货物供货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耗材须为全新产品，并对运输、装卸过程中所导致的耗材损坏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供应商严格根据采购人需求供货，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货源。在得到采购人的送货通知后须在7日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若成交供应商未在7日内完成配送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供应商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从货款中扣除），出现两次配送不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3、成交供应商提供与响应文件、合同及合格的检验报告一致的产品，以次充好或弄虚作假、发现与合同或检验报告要求不一致即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出现一次，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从货款中扣除），出现两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4、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入库手续，所供每批产品必须出具送货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送货清单要求项目齐全，货单一致，并随货同行，否则不予以验收入库；验收合格入库之后开具正规发票，并承担配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检验报告真实、合格，提供与合同和检验报告一致的产品。

（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成交产品是重庆市药交所网上交易品种的进行网下采购或不供货。如果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将该供应商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能参与采购人所有采购项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单价限价。

（二）线上交易的产品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试剂或耗材名称、品牌及规格）不得超过重庆市药交所网上挂网的最低价格，所响应产品如具有国家医保码的必须填写国家医保码。线下产品必须提供销售产品的供货单、合同或销售发票。

（三）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执行期间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实时最低成交价。

（四）公司开票信息。

**第三篇 遴选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采购人按照成交单价向成交供应商实施采购，根据采购数量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完成配送，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5000元（从货款中扣除）。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技术规格及参数，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7日内免费更换或者补足以上货物，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等，将由供应商承担。如在采购人通知的期限内，供应商未能进行更换或补足，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另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金5000元（从货款中扣除）。

3、经采购人组织的到货检测不合格时（抽检比例及不合格判定标准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到货产品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供应商按换货处理的，采购人有权对换货产品进行复检（复检方式由采购人确定），复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复检结果仍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金5000元（从货款中扣除），若造成的损失超过5000元，成交供应商须另行赔偿。

4、产品在交付采购人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经第三方检测确认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已安装/已使用产品进行限期整改或拆除重装（整改过程中出现懈怠，整改不及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未安装/未使用产品进行退货或换货。对供应商完成整改产品，采购人有权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复检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对已安装/已使用产品进行拆除或召回。因退货、换货产生的仓储、运输等费用以及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交货。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5.1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5.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5.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产品在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7、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遴选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有效期内的最新产品，若有效期不符合要求，采购方可提出退货或换货，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方要求给予退货或换货。

10、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本次采购为人民币报价，遴选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产品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交通费、仓储费、质量检测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保险费、人工费、储存费等及一切可预见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产品质量保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响应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成交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储存及运输条件，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标准等要求进行储存与运输。

3、若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引起医疗纠纷或导致采购人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为避免医患纠纷时间过长影响医疗秩序，如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24小时内未到医院解决纠纷，采购人有权单方动用滞留在医院的货款与患方协商解决，不足部分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追加，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诉诸法律。

4、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5、采购货物由产品生产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为了采购人的工作正常开展，所有产品都需提供备品，在有需要时，能及时完成供货。

2、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2.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达采购人处进行技术支持。

**四、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结算价=各耗材的成交单价×每批次送货数量（需出示采购人验收的签收单）。

（二）支付方式：

采购人确认发票之日起按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限支付货款。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耗材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七、收费耗材要求

（一）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收费耗材的，应为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通过审核并备案登记的耗材。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收费耗材在重庆市医疗保障局耗材目录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材料，若个别收费耗材在该网站上查不到结果截图的，可提供此项耗材通过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备案的证明材料。其余耗材有则提供没有可不提供。

## 八、违约条款

（一）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内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扣除成交供应商的上批次货款5000元并终止合同，若上批次购置耗材货款不足5000元的，须由供应商缴纳不足部分。

（二）成交供应商应对成交产品的质量负责，并在合同中明确质量承诺，如在医院或上级有关部门抽查中发现配送的货物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出现一次扣除5000元（从货款中扣除），出现两次合同自动终止。

（三）若成交供应商超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引起医疗纠纷或导致采购人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同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九、其他要求

（一）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执行期间内，响应产品实时最低成交价。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评审程序及方法、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评审程序及方法

（一）遴选按遴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遴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供应商需现场提供所投产品的全新样品，1件备评审专家评价（会被拆封），供应商自行承担样品费用）、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遴选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遴选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遴选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遴选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遴选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遴选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遴选通知书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遴选邀请书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遴选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遴选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遴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遴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遴选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遴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遴选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遴选小组将依照本遴选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计算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遴选的，不得再委托商参与遴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遴选，第一次报价最低的进入第二次议价，第一次报价相同的，现场抽签决定进入第二次议价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
3.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权重（100分） | 评分标准 | 供应商所需提供资料 |
| 1 | 报价 | 4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以分包价格总计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权重 |  |
| 2 | 样品临床符合度 | 30分 | 供应商提供的耗材达到临床实际需求耗材符合度85%及以上得30分；符合度在60%-85%之间（包含60%）得20分；符合度在40%-60%（包含40%）之间得10分，符合度低于40%者不得分。 | 1. 遴选参与人按要求提供样品。2.详见产品明细报价表。 |
| 3 | 综合实力 |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齐全度进行评分，资质齐全得6分；资质不全得0分。 |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
| 14分 | 供应商每提供1个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医院相关供货使用证明一个得2分，最多得14分。 | 提供近2年内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医院相关供货使用证明（供货发票或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完美，得10分；  2.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瑕疵，得6分；  3.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4.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服务方案、配送服务方案、问题解决方案、临期产品更换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制度与保证措施等。 |

（四）若供应商的报价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委托遴选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五）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不接受遴选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商参与报价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遴选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二）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遴选；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遴选的供应商，遴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终止遴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遴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遴选采购费用

## 参与遴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遴选通知书

（一）遴选通知书由遴选采购邀请书、遴选项目技术需求、遴选项目商务需求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遴选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遴选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遴选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即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完整的扫描件PDF格式，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遴选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遴选地点，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遴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字样。若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密封袋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请各供应商：上传电子档一份至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不上传视为自行放弃遴选参与资格。

1. 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遴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遴选现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遴选采购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注：（以下合同格式为通用版本，合同格式的最终版以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提供的版本为准）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采购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遴选项目商务需求

”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遴选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耗材采购购销合同**

（遴选）

项目名称： 项目号：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 | | | | | | |
| 六、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 | | | | | | |
|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遴选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 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遴选采购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遴选采购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遴选项目的遴选。

愿意按照遴选采购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分包几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遴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遴选采购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遴选评审办法。

5、在整个遴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遴选采购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遴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遴选文件规定，交纳遴选采购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及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 | **国家医保码** | **药交所编码**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全部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本表可扩展。

### （二）其他资料 第二篇遴选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要求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全部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表可扩展。

（二）第三篇 遴选项目服务需求 七、收费耗材要求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遴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响应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正文完）